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88號

原告 戴欣豪

被告 HA THANH HAI(中文名：何青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HA THANH HAI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11時20分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9日宣判。而原告戴欣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4日11時55分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其刑事附

01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足認原告提起本
02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在被告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
03 結後，且因本案尚未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4 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
05 回；且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06 駁回之。惟此程序駁回並無礙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
07 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
08 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8 書記官 林品宗